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字第16號

聲請人

即債務人 劉環龍

代理人 邱創典律師(法扶律師)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債務人劉環龍准予復權。

理由

一、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
(一)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二)受免責之裁定確定；
(三)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未因第一百四十六條或第一百四十七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四)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五年，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

01 條定有明文。

02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曾因債務清理事件，經本院11
03 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1號裁定應予免責，於民國114年10月
04 17日確定，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為
05 復權之聲請等語。

06 三、經查，聲請人即債務人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本
07 院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1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各1份
08 可憑，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核屬實，堪信為真。
09 聲請人既有首揭條文第2款所定之復權聲請事由，其聲請復
10 權，自屬有據，應予准許，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12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陳威憲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於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5 （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17 書記官 陳雪鈴